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齐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及全资孙公司珠海齐普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齐普生”）因部分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拟重新申请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为齐普生科技、珠海齐普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齐普生科技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有效期为两年。

2、公司为齐普生科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担保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贷款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为珠海齐普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有效期为两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齐普生科技、珠海齐普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在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8,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齐普生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5% 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05%		
法定代表人	乔东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32909X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 2 栋 B 座 1705 房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43.39	93,041.91
	负债总额	9,160.09	35,703.12
	资产净额	53,483.30	57,338.79
	营业收入	18,123.68	207,623.94
	净利润	1,144.52	-571.23

（二）珠海齐普生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齐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u>全资孙公司</u>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乔东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X8L14U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 18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79.77	38,503.24
	负债总额	3,901.26	13,588.61
	资产净额	25,578.52	24,914.63
	营业收入	2,753.36	85,513.63
	净利润	663.89	-263.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星展银行签订的协议

- 1、保证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债务人：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6,000 万元

6、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7、担保期间：两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协议

- 1、保证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债务人：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6,000 万元

6、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7、担保期间：贰拾肆个月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三）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协议

- 1、保证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3、债务人：珠海齐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6,000 万元

6、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担保期间：贰拾肆个月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齐普生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齐普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两家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科技和珠海齐普生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两家企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6%，其中公司对齐普生科技（含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8,5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8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